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省级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项目水稻示范片农药采购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320724-F-GNZFCG2023020X

采 购 人：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公司：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2023年省级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项目水稻示范片农药采购项目（包一）询价公告

2023年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项目水稻示范片农药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4 日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20724-F-GNZFCG2023020X

2、项目名称：2023年省级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项目水稻示范片农药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26.7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限价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5、采购需求：农药（具体要求和相关参数详见询价单）。

6、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供货、运输（含装卸）、验收、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中标后费用不再另行增加，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同时包含分装送到指定地点价格，供应方负责产品的上下力资、按比例分装、技术服务、质量检验等伴随服务，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7、供货期：10天。

8、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新办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3年任意一月)（税收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保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农药产品：必须具备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书三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0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文件。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09:00:00（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地址：（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2、地点：灌南县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灌南县行政集中办公区 8 号楼 4 楼开标室）

开标大厅网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7.0 参加远程开标会

特别提醒：本项目须在 2023 年 08 月 14 日 09:00:00 前完成不见面开标程序。各投标单位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备注：有关本项目的变更事宜或其他重要通知请随时查阅该网站的补充公告。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灌南县

联系人：卢主任

联系电话：139051297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灌南县名仕佳园西门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13813222731

八、电子化招标注意事项

1、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的诚信平台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完善诚信库相关内容，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连云港孙丽丽 18005133017 连云港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公司客服： 4001662366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2、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不再要求供应商准备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四份完整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电子标书制作：供应商请到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系统”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连云港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连云港本地技术支持电话：0518-85861319，黄工：15896100880（造价）

注：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供应商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其他材料中。如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采购）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采购）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3.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参加多个标段谈判采购的须分别完成），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

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投标（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务必能打通，否则答疑联系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

一、本询价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如下：

资格性检查资料要求（**按照下表提供，如不按照此表内容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序号	审查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备 注
1	具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注：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 4、5 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3 年任意一月)（税收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保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1）农药产品：必须具备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书三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网站信用查询网页截屏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二、询价清单及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项目	防治对象	有效成分（克/亩）	数量	预算单价	预算总价(万元)	备注
1	甲维·茚虫威悬浮剂	稻纵卷叶螟	≥3 克	41000 亩次	_____元/亩		
2	烯啶·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稻飞虱	≥8 克	41000 亩次	_____元/亩		
合计							

备注：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供货、运输（含装卸）、验收、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中标后费用不再另行增加，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同时包含分装送到指定地点价格，供应方负责产品的上下力资、按比例分装、技术服务、质量检验等伴随服务，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1.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周期：10 天
2	★付款方式：灌南县 2023 年省级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资金。
3	★违约责任：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议定。

注：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不允许负偏离，供

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同档次品牌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对品牌认定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

5、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均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将组织最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必须低于第一次报价，并依此类推。

6、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7、询价小组共有采购人 1 名、评委库随机抽取 2 名,共 3 名人员组成，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投标情形说明：

（一）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签订、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异议及质疑

1、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将不再接收。

2、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3、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将不再接收。

（四）重新招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综合费率计算方法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1.5%	1.5%
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0.9%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0.45%	0.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5%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1%	0.01%	0.01%
50 亿元以上	0.005%	0.005%	0.005%

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六)有关事宜

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逾期将视为弃权。

灌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灌南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_____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___分标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

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方式（任选一种）：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提交）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7.1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质保金/。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10 天

8.2 交货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8.3 交货地点：按照招标人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灌南县 2023 年省级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资金。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采购人应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9.3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通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合同款。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0.2.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0.3.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

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由上述部门和专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南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县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16.3.2 技术规格

16.3.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16.3.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6.3.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灌南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3 年省级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项目水稻示范片农药采购项目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上传

供应商(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函（格式）

致：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元)，交货期：___。

其中：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函。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投标日期：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标（如无分标，不必注明）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是否属于（视同）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元）							
其中，投标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为：大写：　　元（￥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视同）小、微型企业:　　是　　否 【说明：在“供应商是否属于（视同）小和微型企业”栏后填“是”或“否”】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以上总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扩展增加。

2、在“是否属于（视同）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本项目执行苏财购[2020]52 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1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未按照本投标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备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除了书面声明外投标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序号	原技术规范、功能及效果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功能及效果描述	偏离说明
	具体要求见 “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内容，请自填明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苏财购〔2022〕45 号文，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③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